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曼光电”）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漫铁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及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决定为惠州雷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根据目前实际担保操作情况及银行审批要求，拟将担保期限由“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变更为：“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不涉及担保金额变更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调整为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意见

为了促进惠州雷曼的经营发展，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以及银行实际操作流程将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符合当前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调整不涉及担保金额变更，财务风险处于可有

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期限的调整能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调整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决定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提供担保的期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调整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雷曼光电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

上述担保期限调整事项已经雷曼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雷曼光电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雷曼光电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提供担保期限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雷曼光电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1日